

蛟河市庆岭镇政府办公楼电线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蛟河市庆岭镇政府办公楼电线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盛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 20 楼 20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PJS-GC2024040201；
- 项目名称：蛟河市庆岭镇政府办公楼电线改造项目；
-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27040.00 元；
- 招标内容及范围：庆岭镇政府办公楼电线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施工地点：蛟河市庆岭镇；
-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

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3)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双休日除外）。

2. 地点：吉林省盛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20楼2001室）

3. 方式：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及安全考核证、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犯罪记录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近三年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之日算）2023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投标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售价：80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省盛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20楼2001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45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5.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蛟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蛟河市民主路 11 号

联系人：栗振忠 联系电话：0432-67250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盛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 20 楼 2001 室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432-68010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432-68010180